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47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105年度館校合作「國美藝研坊計畫—版畫藝術與生活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美術館105年6月16日國美推字第10530016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

1、第1場次：105年7月10日(星期日)10時30分至17時30分。

2、第2場次：105年7月30日(星期六)10時30分至17時30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欲參加者請逕至國美館網站(<http://www.ntmofa.gov.tw>)報名。

(三)全程參與者核予每場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活動詳細資訊請至國美館網站(<http://www.ntmofa.gov.tw>)

SEC 教務105/06/20 13:57



1050004939

無附件

W/)-教育推廣-教師資源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2016-06-20
11:52:32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56 線